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4號

聲請人 黃靖璇(原名：黃蕙琴、黃思瑜、黃暄棋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聲請前置協商成立，惟仍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曾申請前置協商成立，聲請人應自民國108年12月起，分120期，利率0%，每月清償5,068元，惟聲請人自113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此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卷一第269-295、513-515頁）、協議書（卷一第89-95頁）可參。惟聲請人於113年6月係於甲○○○○任

01 職，每月收入27,000元，有薪資表（卷一第369頁）、甲○  
02 ○○○陳報狀（卷一第265-267頁）足稽。是以聲請人斯時  
03 之每月所得，扣除以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  
04 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3,088元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、子女  
05 扶養費12,000元後（詳後述），已難負擔每月5,068元之還  
06 款金額，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  
07 協商條件。

08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9 1.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  
10 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  
11 保單解約金353,455元（前於111年11月30日保單借款70,0  
12 00元，112年3月31日至11月22日保單借款共125,000元，1  
13 12年領取保險給付共213,300元），至元大人壽保險股份  
14 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人壽）保單部分，要保人則為配偶  
15 （前於112年12月8日領取保險給付65,310元）。

16 2.又聲請人自111年3月21日起於甲○○○○任職，每月收入  
17 27,000元，另售出懷孕時多購買之產品、與家人合購不適  
18 用之防曬用品等，111年6月至12月售出價款共1,825元，1  
19 12年共3,590元、113年9月10日為313元，前於112年4月領  
20 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112年12月6日領取勞保生  
21 育給付52,800元，未領取其他補助。

22 3.上開各情，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
23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一第33-37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  
24 況說明書（卷一第13至1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一第17-2  
25 3頁）、戶籍謄本（卷一第54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 
26 保資料表（卷一第63-64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 
27 （卷一第389-393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  
28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一第71-76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  
29 一第77-87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一第227-229頁）、  
30 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一第231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
31 高屏澎東分署函（卷一第25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

01 (卷一第257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卷一第187頁)、存簿  
02 (卷一第523-528頁)、蝦皮網頁擷圖(卷一第529-541  
03 頁)、在職證明書(卷一第175頁)、薪資表(卷一第369  
04 頁)、甲○○○○陳報狀(卷一第265-267頁)、三商美  
05 邦人壽函(卷一第297-362頁)、元大人壽函(卷一第517  
06 -519頁)等附卷可證。

07 4.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甲○○○  
08 ○每月收入27,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9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4,500  
10 元(無房屋租金)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  
1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 
12 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  
13 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  
14 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陳稱係於配偶所有房屋居  
15 住，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  
16 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  
17 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  
18 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,088元為準【計算  
19 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  
20 要。

21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子蔡○宇、長  
22 女蔡○蓁、次子蔡○豫、次女蔡○洛之扶養費，每月各3,00  
23 0元。經查：

- 24 1.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蔡○宇(104年11月  
25 生)、蔡○蓁(106年2月生)、蔡○豫(110年5月生)、  
26 蔡○洛(112年11月生)乙情，有戶籍謄本(卷一第553  
27 頁)可佐。
- 28 2.又蔡○宇、蔡○蓁、蔡○豫、蔡○洛於111年度至112年度  
29 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蔡○豫於111年6月至7月每  
30 月領取育兒津貼4,500元，111年8月起則調為每月領取7,0  
31 00元，蔡○洛於112年12月15日領取生育津貼30,000元，1

01 12年11月起每月領取育兒津貼7,000元等情，此有所得資  
02 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一第39-61頁）、在學證  
03 明書（卷一第457-459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 
04 （卷一第413-42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一第241-253  
05 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卷一第443-453頁）、配偶之存  
06 簿（卷一第381-388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卷一第2  
07 55頁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（卷一第261-263頁）附卷  
08 可考，足見聲請人與其配偶應共同負擔蔡○宇、蔡○蓁、  
09 蔡○豫、蔡○洛之扶養義務。

10 3.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 
11 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  
12 務之比例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。本件  
13 蔡○宇、蔡○蓁、蔡○豫、蔡○洛與聲請人同住，無需額  
14 外支出房屋費用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  
15 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  
16 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3,088元），並扣除蔡○  
17 豫、蔡○洛每月領取之育兒津貼後，再由聲請人與配偶共  
18 同負擔【試算： $(13,088 \times 2 + 13,088 - 7,000 + 13,088 -$   
19  $7,000) \div 2 = 19,176$ 】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  
20 共1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 \times 4 = 12,000$ ），應為可採。

21 (五)承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7,0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3,0  
22 88元、子女扶養費12,000元後，剩餘1,912元，而聲請人目  
23 前負債總額約1,223,558元（卷一第17-23、71-76頁），扣  
24 除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  
25 須約38年【計算式： $(1,223,558 - 353,455) \div 1,912 \div 12 \doteq 3$   
26  $8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  
27 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無消  
28 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 
29 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  
30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31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黃翔彬